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1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1000 万元在吉林省通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（2）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有关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本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3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介绍

本次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设立，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

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1000 万元，公司出资比例 100%。

2、投资申请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通化融熙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 999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于军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项目投资

（上述具体项目以工商登记审核为准）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在吉林省通化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占投资比例的 100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

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的财务投资，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产业结构和收入结构，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，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。此项交易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

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可能面临政策风险、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，本公司将认真学习最新政策，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相关政策要求，同时采取适当的策略、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。

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，并将根据实际进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的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30 日